

沈丘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财政局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2023 年，沈丘县财政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持续加大公开力度，主动公开财政工作信息，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2 件，主动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 2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为 9641.892075 万元。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一起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641.892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3	3	
(七) 总计	0	0	0	0	0	3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距离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以及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开方式仍需不断丰富；二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此，我局下一步工作重点：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宣传教育。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督促各科室、二级机构加强信息采集和报送，提高信息报送的质量和时效性，提升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宣传栏、网站、微信、报纸、电视等新媒体融媒体技术，强化宣传的力度、广度与深度，做好宣传政策的解读，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通过多方式、多渠道加大财政工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落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适应和满足新形势下社会、群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让公开跑在舆情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